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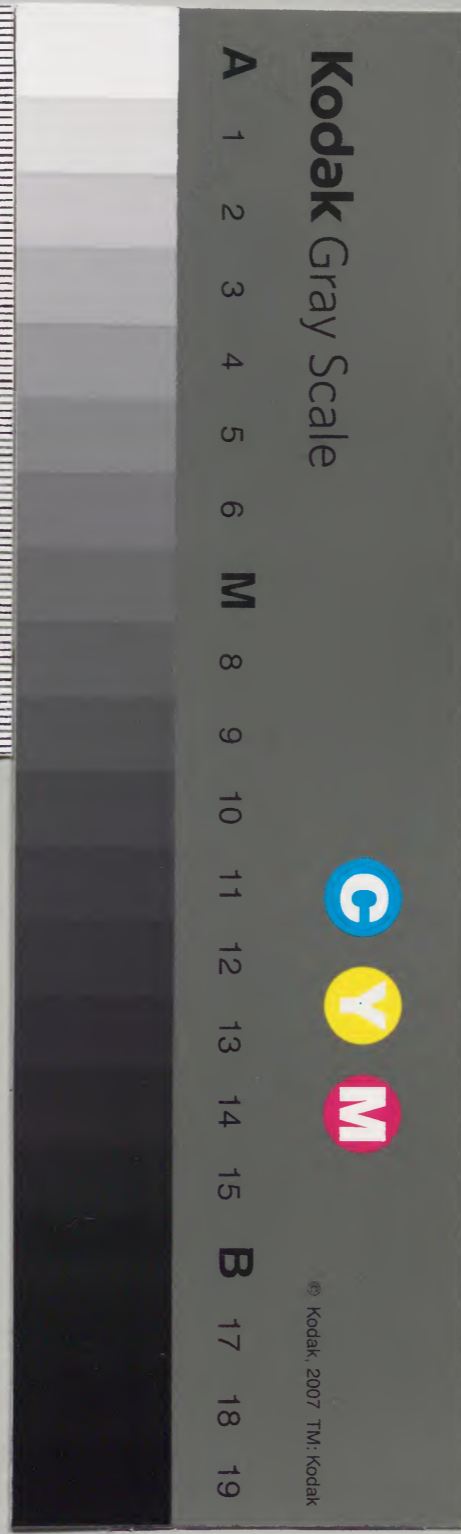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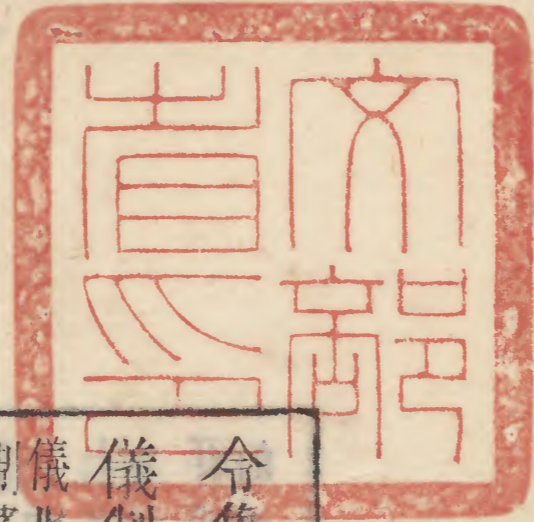
廿八

			一五	和
		一七	四〇	書
		四	一	門
二	四	函	號	類
冊	架			

庫	文	閣	內	
三	五			和
函	四			書
二	〇			
四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401
冊數	24 (14)
函號	266 16





淺草文庫

令集解卷第廿八

儀制始條以下

儀制者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條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母患重條以下是也釋云儀朝

制者法制者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別稱此篇別名其辨此篇別以儀制為篇曰故云然耳可依令

釋耳姓古記云條制謂條事制事並載耳穴云唐令云儀者令條儀或制者制約非違也跡云儀制釋其

放令釋假令每朔日朝或儀才或蓋等之類曰朝儀也計等親及行略相

避之類曰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謂告于神祇稱為天子比自天子至

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孫命及須明樂美御德之類也釋云天子是告神之稱俗語云皇御孫命古記云天

令集解卷第廿八



子祭祀所稱謂祭將書記字謂之天子也辭稱須賣
 彌麻乃美已等耳也跡云天子以下七號俗語同辭
 且為注書之時說此名耳朱 天皇詔書所稱皇公式
 云天子以下諸名注書也 天皇詔書所稱皇公式
 云云成聞是 皇帝華夷所稱也言王者詔誥於華
 夷稱皇帝即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釋云華華夏也
 夷夷狄也謂宣告華夷通因此號耳表者誥耳華誥
 華夏也夷謂夷狄也跡云皇帝謂華 陛下上表所稱
 夷若有可注御名之事者用此名 陛下上表所稱
 古記云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穴云問陛
 下以上四號於太上天皇何稱答太上天皇不見行
 詔書豈有何煩乎於祭祀華夷上表三事皆稱太
 上天皇也但於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條云上表太
 上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太子上啓
 別稱殿下或云陛下之字居上故依父云太上天皇
 耳或云尋義合云陛下不合云太上天皇也 可稱
 耳乘輿車駕二事於太上天皇以上通所中御號問

依公式令有天恩慈旨等事未知為誰時所云哉答
 不序制為其事假詔書華夷上表等併用有耳 可
 正謂可稱於太上天皇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
 也朱云於太上天皇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
 可稱者或云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同稱用者
 或云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味私家依下條云於天
 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者則知於太上天皇
 亦可稱陛下也依公式命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
 大妃皇太夫人亦同者而則同為乎出故乘輿以下
 各同可稱者味額不同也案私亦不同何跡云從乘
 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各皆通用耳又朱云額不
 同也律為科罪稱同耳正不耳稱乘輿車駕者而不
 能一決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釋云各例律云稱乘
 未知何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釋云各例律云稱乘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者 乘輿服御所稱 謂凡物御王
 於太上太皇后亦同 乘輿服御所稱 謂凡物御王
 御物不敢雜贖以言故託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
 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釋云凡御物者皆

稱乘輿御物耳假如稱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之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所稱謂御物者皆乘輿御物稱耳假令乘輿御馬車駕行幸所稱輿行幸之時名謂之車駕也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釋云上條云車駕行幸所稱者疑若誤稱車駕所數或殊立此例也跡云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水國行在所不合云請詣木國車駕所朱云注書也於太上天皇亦如此同稱者額不同也太上天皇行幸可稱者何也額云初行幸之間各車駕也行留所在各詣行在所者或云假令注云詣河湯行在所木國行在所之類但所以起此文者若依上條稱詣車駕所歟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所未知此注文說慶字歟答不然慶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所參出人者書記云詣行在所耳案本令可知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慶人者自

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循也即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釋云毛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云率循也濱厓也古記云率土之內謂大八州是也問皇后於皇太后稱妾各以不答可稱妾耳又太子及婦女太子以下謂百官以上也宋云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子何也又云天皇后稱本姓各者或云問先帝并太子稱本名也皇后稱本姓各者或云問先帝并太上天皇之后均此條哉答師云不入此條亦不得中宮職之名耳私思不安問他耳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問稱臣妾名古記云問上疏上表未知若為分析答義趣一種唯人色代者字亦為異耳跡云稱臣妾各謂發題不注官位姓直注臣妾各但年號下具合注官位臣姓各上啓處皆放此也古記云問諸奏事式在公式令未知上表式在何所答不見其式但作表進耳

表與者具官位姓名耳或云文稱臣妾名者為注發
題者設之文耳世注事年號下者子細可注官姓名
也凡此條上條為注對揚稱名謂凡臣下而在君所
置公文設此文耳在對揚稱名稱揚自名者稱其某
甲不言臣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於天皇太上天皇及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今條待式
處分釋云對對面也揚稱揚也皇太子於皇后文不
見占記云對揚謂對面皇帝而哀揚也穴云皇太子
上於皇后及太皇太后皇太后上表於天皇文等在
別式也私案皇太子於皇太后上表於天皇其太皇
太后皇太后等並是於天皇為至親之天何逆理可
稱表故不可載文不可有表或云師云不文所云但
今所說順耳可檢跡云太子於皇后又皇太妃夫
人等不見文合有別式顯宋云皇后與皇太子不
見文可有別式也額不同皇考皇妃於天子何答凡
如此色不可上表啓者額云皇后者作令可奉皇太
子也皇太子者作啓可上皇后者凡如此色者皆可
依親義禮也太皇太后與皇太后亦同者未明而於

不有親色何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士
又違諸說何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士
之內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下自稱皆臣妾凡此

條上表啓稱號耳假如上啓之時稱三后皇太子號
者稱殿下注已名者稱臣妾耳若書儀臣妾各言臣
妾名言之類跡云問上啓未造造賦答不見其式
但造啓耳或云若如啓式造賦師云公式令啓式者
為賦坊生文但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耳問文
云自稱皆臣妾未知不加名字哉答師云依文稱名
字耳但至與而稱官位姓名耳又於太皇妃太皇太
婦人者何答不見師云亦准此也姓占記云問自稱
未知意何答自稱謂如上猶稱臣亦稱名耳不在自
對之意也上啓表同謂上啓與表同意屬與陛下之
注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字耳官官謂東宮官也
自稱名謂不加臣也自稱臣謂不加名也假令臣名
上表也臣上疏也各上啓也臣上啓也但連署者官
位姓名記耳也或云假於啓如云臣言妾言而不稱

其名但日月之
下稱名在釋耳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謂車駕出時

時亦奉見為迎也釋云无別也古記云辭迎謂出行

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迎也穴云百官

五位以上謂散位亦同辭迎二也辭別也出行時辭

還行時迎是也朱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五位

何答並同者不見為辭迎所遠近一端云京城之內耳在釋

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執掌之長官留守者也假

若執契宰相是古記云留守謂皇太子監國是不然

也跡云留守謂太子或臨時執鈐契自餘不在此限

也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釋云駕行一日之內往還也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釋云番上亦同也古記云文武

此耳穴云初位以上謂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耳

問雜任之徒朝由為何耶答為朔日是朝儀故番上

以上集耳跡云初位以上謂番上亦令每朔日朝謂

朝也朱云初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每朔日朝謂

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庭

會也釋云朝朝參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謂朝參也朱

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朝者每朔日朝若下文

每朔日朝者若朔日當大陽虧日何二日朝若下文

准逢兩哉答更不朝也准下逢兩時直送辨官可納

中務省也但依令釋令史等可送納中務者未見明

文何宜送者或云問每朔日朝未知除朔日外无朝

參日哉答師云有常朝參但為示朔日儀或別立參

顯耳問朔日若當日

常就上位哉答朔日若日蝕國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

之日入中務耳又武官依文朔日朝參但每日居上

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朔日之行事不見也唯又或

云朝參儀式五位以上列東西殿前辨官者列各注

辨官殿前六位以下列式部辨官殿後也

當司前月公文穴云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符移解牒等或施行或不施行加之

皆悉注即其告朔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總納中務也但前月行事有合注不注假考之祿文等之類為例所而又與餘公文少殊者不在此例臨時取捨耳之或書云師云少不入時日餘行事縱昨日奏裁今日更告

朔耳 五位以上送著朝廷案上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云

五位以上也若无五位官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充也釋云被管諸司就所管上司故云五位以上

耳若无五位者預申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相代送置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置朝廷謂无五位司者預進辨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令進置也跡云

五位以上謂察司告朔之書者摠勘自餘无五位之司者兼預无五位狀申官仰式部令他司五位進朱云五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文官武官送置

同案上也此案即大納言進奏釋云進讀以進退之式部所設者何

進奏謂令內舍人費公文机參入進置即奏故云進奏也穴云進奏猶奏也謂百官所進公文皆為奏耳

問察司所進公文造本司之奏書數為當以管省更改造省之奏數答凡察司事經省而出然則摠進造

省奏耳但陰陽寮奏者依別條習耳與此為不同也又問百官所進公文每卷奏數答每卷奏為當奏事

旨并不審文但每卷奏者於事不便蓋疑奏事山數未審也由或云非師云每卷奏也其進奏於內記皆

悉取納中務省為在御所公文并官不合得取故也時行事亦如此也只或納中務云不合得取故也云注

文今時條文也但御在所公文辨官若逢雨失容古取者此為管百官故也上兩說也

云失容謂不得進及泥潦並停謂泥濘也潦淹也釋退容止之類也

說文潦雨水也音盧到反古記云泥辨官取公文摠潦謂陸詞曰潦雨水也音盧浩反也

納中務省 謂逢雨及泥潦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位以
上以公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

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大納言奏後亦
中務受取釋云謂諸司判官以上供集辨官不得遷
疊也一云雖進辨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其无泥潦
日者奏後中務受收耳泥潦之日辨官取公文令史
等送納中務耳古記云辨官取公文總納中務省謂
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下共集進辨官不得進遷
疊辨官受取便送中務省也問送中務省人色未知
何人答史等率送跡云辨官取公文謂逢雨失容之
日諸司公文皆進辨官納中務也朱云辨官取公文
總納中務省謂為逢雨以下云注文耳納中務省者
未知奏下答不見奏文者直可收納也額云公文送
辨官者隨宜諸司六位以下等可送也不必有五位
以上者違釋後說及貞耳何穴云其泥潦
之日公文送无奏經治中務耳 行釋可也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 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
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

釋云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
也使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
也假使謂請假謂之假也遣使也之使謂此假謂奏
假也穴云散三位亦同與假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
之外奏給是抑放彼條散三位之釋耳跡云假謂給
奏而假也朱云額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亦同
者違釋及貞說而可案假寧令何又云使者不見遠
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者額云雖不見遠近而可有
消息者去皆奉辭還皆奉見 古記云辭見謂退時對
面謂之辭也還參時對

面謂之 其五位以上者四位以下也 奉勅差使 謂奉
勅定

名及令所司差遣並是也釋无別也或云 者辭見亦
奉勅差使者律所解認使也官使非也

如之即外官三位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 謂其赴
職之時

亦奉辭須知也釋云之任時亦奉見以去任至京亦
奉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參時對面謂之奉見也穴

云以理去任謂秩滿也其患解侍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去任為凶服故不預也師云服闋之後亦奉見耳跡云服解人服闋合見

凡太陽虧有司預奏謂太陽者日也虧者薄蝕也有

篇曰陽積精為日王逸注楚詞曰虧缺也案太陽虧

者日蝕也亦有司陰陽寮也古記云太陽謂日也虧謂

日蝕也亦有司謂陰陽寮直奏也跡云預奏計日度數

預知可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虧謂日蝕也不云月

虧也有司預奏者陰陽寮直奏也不可經中務及太

政官者何穴云有司預奏官亦預須告諸司或云師

云不中中務太政官而經寮奏耳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

務過時乃罷謂不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

也釋云不視事不聞政事也過時乃罷音徒解反廣

雅罷歸也野王案罷止也假有日蝕在中者酉時是

謂過時也罷謂止司之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虧時者即如常理務也罷訓止音傍下反此令過虧時者乃退逐曰不理務耳罷訓退音傍下及問虧時當夕者諸司侍守不答侍守耳穴云百官

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罷謂假卯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與唐令意殊也跡云守本司謂曹司耳乃罷

謂日蝕止而歸家罷猶止也朱云皇帝不視事謂凡皇帝聞政日可有也御所所聞也百官各守本司

謂外官不云皇帝二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

不可知故也

者故不在此例案喪葬令服紀者兄弟子七日又假

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

事三日即與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為別君臣禮數

淆亂无差一日乃機理豈合然然則伯叔姑兄及姪

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槩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

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為允也釋云皇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子也但皇考妣者臨時制耳
朱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
也先帝之親不云或云師云會高及外祖父母右大
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謂依喪葬令
從發喪日始
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王與散一
位同故也釋云依喪葬令以發喪日為喪日耳師說
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條及賻物條親王同散一
位故穴云不視事三日謂發喪日細事喪葬令天皇
服條釋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發喪之
日限未知起自何日哉私答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
親喪服錫紼此自遭喪日始服限依此條然則自
知喪服錫紼日不視耳職三等親亦同抑是發哀之
日不發哀色亦相准跡云問喪不視事者未知起何
日而忌乎答以舉喪日為始言喪聞始日是也朱云
皇帝不視事三日者若此日內有國忌日日蝕日等
者猶計三日內也不更日延凡計三日以聞喪日為

始者後度說云云見別記也額云後求可說者何古
訛云問皇帝三等親未知等外何答一品准一位外
准三位國忌日穴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日為國
忌者於律可有別式又宗為天子何
以上國忌日謂先皇崩日依別式令廢務者三等
七廟忌日也
親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
官不停理務者何更注文顯依別式令廢務乎又見
日別立廢務之法以外即无此文故也釋云百官三
位以上謂職事官也案皇帝二等以上及百官三位
以上喪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皇帝不視事之日百
官亦停理務者何更注文顯依別式令廢務乎又見
式部問答也古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及致仕
亦同穴云百官三位以上謂亦京官於外國若合知
發喪之日者有放此耳私案喪葬令云京官五位以
上身死並奏聞遣使弔者故知京官三位以上奏聞
是也不及於外國三位也又時行事治部奏聞停記
事散三位或云皆同故上云散一位或云不入兩說

也餘是云也跡云百官三位謂散三位以上不在
 此例未詳云又外官同者未明皇帝不視事謂百
 官猶治務耳何故者國忌日依別式不治務日蝕
 之日皇帝不視事云而更稱本司不理務故也喪
 皇帝不視事一日
 凡祥瑞應見釋云祥瑞釋見考課令古記云祥瑞謂
 人之德故云應見也跡云祥瑞謂吉凶之表先見之也
 瑞謂入地應德然此條謂只善徵耳味或云陸賈
 云瑞者寶也行也天以寶為應人之德故曰瑞也今
 衆所定祥瑞者尚瑞耳謂吉瑞也但稱惡瑞者稱不
 祥之瑞耳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釋云稱
 水出圖書亦同或云稱龜龍之類者其中可有不合
 大瑞物耳草木之屬若合大瑞者亦同記傳所讀凡
 此條惡瑞者非也但有中官謝也在跡云圖書謂隨
 瑞圖書此非禁書之例故國郡亦合有耳而

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可勘據圖書合大瑞者不
 中官官付治部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治部表奏上
 瑞以下元日以聞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辨
 官口宜依改常例太政官申符瑞者大瑞已下皆悉
 省加勘當申送辨官但上瑞已下更造奏文十二月
 終進太政官古記云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
 辨官口宜云云穴云表奏謂治部奏也表奏為表而
 奏故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式令釋也跡云隨即表
 奏謂大瑞以下皆先申官官送治部治部勘定則奏
 聞額但上瑞以下不造表耳大瑞不待元日而
 表奏故云隨即表奏也朱云表奏謂治部作表奏也
 得瑞物人名亦注者不明後反云表文不可注得人
 名但可注附國解耳者聯或云國設瑞圖合大
 瑞可言上官官即可表奏也治部不有表故此文隨
 即表奏者但上瑞以下可申上治部治部元日以聞
 不申上官故此文上官瑞以下並申所司元日以聞
 者貞及令釋等不同也額云若得瑞人明自知大瑞

者自表奏耳更不可其表唯顯瑞物色目及出處所
 申國者違諸說何 古記云出處謂川內國也所謂
 若江弓削里也又云處所謂所不得荷陳虛飾徒事
 淨詞釋云謂表內文章不須過實耳古記云謂當時
 詞令不得也宋云此說後反不同上瑞以下並申所
 未明又違令釋何額亦不同何 司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中官官付治部而此
 也古記無別也上瑞以下並申 所司者此文與志違見耳違 元日以聞其鳥獸之
 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 飲啄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啗
 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緋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
 後放之釋云謂未申官前可死然者隨即放之自餘
 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

未中官前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
 山野本生山野也穴云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依文
 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報下放耳或待云報下之
 切放然則遂本性者果瑞應之由而乃放耳師不狀
 非其實送有瑞所在餘細見古私記也或云皆送治
 部但下文餘皆送治部謂為云置治部生文也狀
 又不合以甲川龜放乙川之類餘案此云耳跡云遂
 其水性放之謂獲生之初中上則合放本處縱注甲
 山之獸放甲山之類但今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
 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所
 司行事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遂其
 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餘皆送治部者餘皆如言收
 置治部者此說雖違文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
 又貞合釋云並不同也 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釋云雲氣之類是言餘皆送
 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不可獲謂雲水
 之類及木連理之類古記云木連理之類謂草木皆是也不可送者所

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云

其須賞者臨時聽勅謂廣稱諸國耳後反云諸國給

為當只給得瑞一國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臨時可

聞勅耳者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王以

下其三后及皇太子者並

須拜賀也釋云凡元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

云問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拜不答

元日賀拜者年終不合也穴云文稱親王其拜三后

皇太子不禁也凡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縱二日以

後不得拜朱云不得拜親王以下謂五位以上也五

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未親王以下謂五位以上也五

日應致敬者修反皆云元日拜者唯親戚謂親者

不見其別不為致敬無罪也唯親戚內親也

戚者外戚也釋云親內親也尚書孔安國曰戚外戚

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為親也音倉曆反古記云

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姓氏及家令以下不在禁

限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知拜朝以前拜不答所不

也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文稱有應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釋云謂

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或云授位任官應

相拜賀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

之輩是也穴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處其解也古

記又依令釋也但應致敬者私家案若不致敬者有何

罪耶若有應致敬者且依此制違制三位以上拜一

命案

七

一位穴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四位亦拜諸臣一耳後反云下條下馬准拜禮之處天下七位遇五
 位下馬者此條亦同不然者此條亦相通習耳未審
 也若或有不拜者不可責師依此說生此煩但別案八十一例私思以下條下坐五位拜
 之色下馬也跡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五位拜
 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釋云神龜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
 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以外任隨私禮謂假有卑位也占記及跡无別也
 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躬姪與七
 位兄叔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條案唐令致敬
 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者不拜今成習俗偏
 取位高下不顧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
 任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相禮拜也假令四位拜四
 位耳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私禮
 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位以上亦約此文者未知而
 則上文與非元日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

為親屬五位以上說耳者未明又額同也或云師云
 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屬任隨私禮一端令釋
 舉親屬為說耳案文
 不合可問他人也次在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親王者有品无

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不可下馬何者
 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條亦有品
 无品无別故也釋云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不下古
 記云親王謂有品无品皆是不限年多少也跡云三
 位以下謂諸王皆同也親王不以外准拜禮古記云
 限有品无品及年多少皆同以外准拜禮問以外
 准拜禮未知諸王諸臣同不答一問无別但八十一
 例云諸王五位遇一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
 耳其於拜禮條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諸王不拜諸
 臣也問无位皇親如何答云別式也問勳位若為答
 此三條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
 故勳位合有別式釋云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一

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條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云勲位依官位令合相准當也一云律令義異合有別式穴云以外准拜禮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下馬之類也朱云以外准拜禮者而則无位係王遇臣五位下馬耳於下馬諸王諸臣无別故也凡於下馬男女同者其不下者皆斂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况詔使豈得輕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者皆下也釋云謂駐馬立於道側耳假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不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其驛使相遇者准拜禮惟急速驛使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相遇應致敬者下馬云驛使相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相遇應致敬者下馬其不下者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三

位遇一位二位之類也皆斂馬側立謂止馬路邊立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答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相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相遇應致敬者下馬以上者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自餘驛使准拜禮之法穴云私記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合下凡人遇詔使者不下者在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同致敬之法但至前所濟內國司五位使七位以下任隨私禮耳何者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者此爲非使時生文然假使六位國司亦六位合隨私禮也其部內諸人下馬灼然也爲國司隨私禮故耳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者古記云陪從謂車駕陪從也跡云陪從謂三后皆同但皇太子陪從雖无文量理同車駕耳自餘大臣並親王以下陪從者皆下馬耳朱云陪從謂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也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稱國
士醫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釋云雖遇他境
亦下古記云本國司謂目以上也皆下馬謂六位以
下郡司若遇國司以上即下馬也問郡司至傍國遇本
國司若為答只同問國醫師國博士若為答朝廷補
任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國傍國者不合問官人及郡
司遇他界內國司若為答准拜禮耳問郡內官人遇
本郡司若為答文稱本國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五
年三月廿六日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
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
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相揖而過其有
長犯者內外五位以上錄各奏聞六位以下以決杖
六十不得陸贖問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國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不答稱國司者
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上則明色不別者皆
入耳穴云國司以史生以上之說為長未知博士醫
師亦為國司哉答博士等取用部內故不合同國司

也但於令者可同史生者問部內百姓敲郡司者同
 佐職毆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依文不下耳問京
 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答不下馬耳為不同國故也
 問於一官番上以上下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
 左位上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耳但於主
 典以上一一致敬條同耳跡云郡人遇郡司六位以
 下者不下朱云遇本國司謂史生醫師博士並同也
 一云取土人為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悉同郡司故
 者也不在土人者下馬者殊貞同也額亦同也部符
 白丁遇郡司者下馬了反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
 有位人不下馬者額云
 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遇五位
 不論正位上下皆是同位耳何者公式令云條內稱
 階位者正位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三位以
 上正從各為一位又鬪訟律官位同自相毆條云六
 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位以上并為官

位同然則律令立文隨事輕重當條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无位史生亦同古記云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謂令郡司正五位上國司從五位下即下馬唯郡司外從五位下國守正六位上即不下何者上條五位拜三位即不稱正從上下故正五位以下從五位下以上並為同位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一云无位國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國司史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司遇史生者下馬若官人穴云司位者依上條不求正從上下是也

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謂假令京官主典以上於本國界內遇當國司者同位以下即下釋云就見者唐令屬意有就州縣見不是路遇此令屬意界內相遇耳法用各殊不可膠柱文稱同位即下故知高位並遇郡司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假令川內國人任京官退家遇國司者同位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下若國司遇部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問官人未知

分番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入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位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又案格文可知穴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塚外准致敬之法耳卿文稱官人明番上人遇本國司者與郡司百姓同下馬不論塚內外私云或云官人者部內人為他司主典已上是但非部內人者論塚內外可准致敬之法塚跡云官人謂所部之人任官若非此本部內而相見彼此准拜禮耳就謂不限因事不因事但在界內而相見是也官人不限位卑賤問散五位者何朱答云額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郡司逢七位國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逢七位國司者不下馬耳者未明而貞云可同於郡司者何又云官人就本國見者若不任官人部內人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額不同未明何又云假七位人任川內國司遇河內國人五位以上者國司可下馬耳此可准常下馬禮也塚內外无別者殊額不同云不下馬者問任土人為國司而遇已同僚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為當准官人就本國司文可下

馬哉何額答任士人博士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醫師而遇同僚國司者准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古記云並准下馬禮謂當條皆下馬同位即下馬是
上條准拜禮者非也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謂上條稱下馬禮及此為官人以下立文者後反未
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廣云文歟後答云官人
準司並約文也此條即稱
准下馬禮者額亦同者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坐古記云座上謂合五位以上

上並給牀席依雜六位以下並給座席居此謂之座
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品並是也一云无品准
耳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避跪
廳外之人立地也釋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
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具律例也
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此條只據職論不求
位高下上條依位論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
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耳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者後反未知在
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曹司座亦同者跡
云非在廳座者何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座謂左

禮儀集聚之者何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座謂左
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
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
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職官長同罪故
也釋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動座
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
於主計亦是當司長官餘皆放此何者闕訟律佐職
及所統屬官職官長一色故親王者无品亦同也古
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并動坐惟親王及太政大臣不相動左右大
臣亦不相動也一云案文左右大臣亦下耳八十一
例云親王入廳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
前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政大臣
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為不分明故八十一例生
文在令釋依彼習耳或云師云依令釋為是也炸跡

云當司謂省卿亦同以外不動

也自餘放命釋之解凡儀戈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不可獨

也說又曰平頭戟也陸詞曰勾子戟故知戈戟一種

戈音古羽反古記云問儀戈節會之日今取以不答

元日於朱雀陳列飾馬許立藤原左大臣儀戈奏聞

自兵庫下充還上者不知也跡云此戈元日威儀所

用假用飾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者太政大臣

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竿

凡版位釋云版板音博管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

五寸朱云版位皇太子以下謂廣至凡題云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位注東宮耳並漆字謂以漆書也釋云以漆書墨

墨也今行事以

火燒作字也

凡蓋皇太子穴云問皇太子不有儀戈由何答尚依

副飾馬所出也此說不安耳也朱云紫表蘇方裏

蓋常不用也此說可用飾馬時等者

頂及四角覆錦垂總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垂親王

紫大纈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朱云此條稱

位无別也或云蓋色云紫纈不云深淺耳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

垂總二位以下覆錦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大納

也古記无別也朱云二位以下謂三位以上者但先

不同也如唯大納言以上垂總並朱裏總用同色

劣耳而何

命集解

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釋云說文總聚束也音作孔反同色謂與表同色耳古記云總用同色謂用表色也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囹圄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囹圄者繫囚之所

其依律散禁者非釋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囹圄者囹音良丁反囹音魚舉反鄭玄注禮記云囹圄所

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也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

減一等者案杖罪以下无罪各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即知散禁以上也古記云囹圄謂獄是異代別名

耳也問文稱在囹圄者未知罪輕重有不答案戶婚律祖父母父母被禁而嫁婚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

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穴云杖罪以上在

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於杖罪无文者

勘律耳或云私案從違令合答五十師云同之此步云重患謂枕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囹圄謂散禁以上

是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令成禮不得宴

會古記云有命謂祖父母父母命令是也令成禮謂令嫁娶也問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樂

為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杯亦是宴耳跡云令成禮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婚禮而已不合宴會也

朱云父在禁母令婚嫁者母可罪科耳依戶律者未知父在禁祖父令婚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戶律可

案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聽命不得宴會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條祖父父母可放律例刑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令鐵

木器鉗錘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釋云五行器謂器物也假如碗是金器杓是木器盆是水器釜是火

器盞是土器所謂五行之類又鋤鐵鎌釋云等之類悉兼也一云吹革口簫錘是金器斧鋸是木器盆麻

筭是水器池大鈎是火器鐵鑪是土器古記云五行謂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皆放五行故稱五行爲事端也器具謂方種器是假金器木器水器火器土器也郡院者鉏鋤火斧小斧鉗鑿鋸鑿之類倉庫院者長杓木樽之類廚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具述畧顯一二耳問國郡各具以不答國請大郡耳凡國內有官舍之所皆隨便造具也問具數有限以不答無限隨狀量宜具耳問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費損官物如何答物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散物論耳跡云五行器謂万事器皆是依五行而備耳何者鍛冶器是金器也木工器是木器也杓麻筭是水器倉庫院設長句河池溝大鈎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也如此之類廣備耳穴云具同足云迨鉏鋤皆是備設供万用耳令釋只一稱餘金器者非也

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
釋云有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並水火有害之類也

也古記云有事則用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並水火有所損害之類則合用云有事謂凡万事皆是也

朱云并用官物者未知何色物額答郡稻耳田令云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于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者而則除當年之外積年稻並闕遺物等可稱郡稻者何又或云如至郡人所進稻此可稱郡稻下條官物亦同未知而何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屬者統屬也

僚屬二數一厥答一事
郡司等向廳朝拜訖長官受

賀
謂受致敬之禮若無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上條云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禮

故也釋云受賀謂受致敬禮師說云長官无者雖朝不賀若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耳准下馬禮故但

京官者雖長官而不賀穴云无長官者次官受賀耳爲令設宴故也但判官以下隨諸條義次耳不依令

釋受賀者依文不求致敬之法賀耳假長官五位次官亦五位依文賀耳或云師屬心令釋而僅同此說

但於次官者遂即從令釋也可反覆也在六位者同寮不受賀謂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寮不
合拜但得郡司六位以下拜賀但後云亦同後釋同
次官應致敬之人聽決未知無長官者次官應致敬
之人受賀否答此條云拜賀下條云決罰各依當條
之文耳朱云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猶拜
者額云受賀所不見者私案文朝拜訖則聽可賀而
何又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問無長官
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也古記云受賀謂受拜也
唯在京者不設宴者聽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謂饌
得拜長官也具用官物兼受郡司等相餉
食物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充謂官物者郡稻也
也云官物謂依諸條為郡稻也正倉謂正稅也或云官
物謂動用正倉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條官物亦
為郡稻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所須多少從別式
若無動用之物者乃合用正稅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謂鄉

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
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
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執禮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
檢釋云唐令云縣禘祭月集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
六十以上坐堂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
老之禮皆用酒脯物出公廨案祭田與禘雖名不同
原其所尊但是先畷故一事以上准此施行耳禮記
天子大禘八伊耆氏始為禘禘者索也歲十二月而
合聚万物而索饗之也禘祭也音仕駕反古記云春
時祭田之日謂國郡鄉里每村在社神人夫集聚祭
若放祈年祭歟也行鄉飲酒禮謂令其鄉家備設也
一云每村社置神人名稱社首村內之人緣公私事
往來他國令輸神幣或每家量狀取歛稻出舉取利
預造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並人別設食男女悉
集告國家法令知說即以齒居坐以子弟等充膳部
備給飲食春秋二時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穴

云集鄉之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便
宜往往有五六處耳問案本令五十六十兩色生文
於此何答文稱鄉飲酒禮然則依禮習耳但唐以六
十為老於此令以六十一為老耳問於此令五十者
若為答合勤禮假言合五十人養六十以上為當
五十以上但被尊人數不審耳師云就令釋案之今
五人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道耳跡云祭田謂每
鄉村立社人人聚集祭此國郡加檢校耳朱云祭田
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遠近並其數也
使
人知尊長養老之道穴云尊長養老其酒肴等物出
公廩供朱云由公廩供者

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朱云遭重服謂父母喪也五
不可為者殊古記云奪情從職謂高行異才之用灼
然要籍馳使之類也穴云問於祖父母及承重

着或假內或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為祖父母為父
母喪生文其於祖父母喪假內亦放此或云此條為
任職事生文下條為經被召問人生文或云下並終
條遭喪被起者條奪情從職之是私思順之穴在並終
服不弔不賀謂不弔賀於吉凶也古記云不弔謂不
親之喪者不不預宴弔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宴云不
在禁之例也不預宴弔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宴云不
不得預耳其於親喪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預宴謂
公事共是准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
奪情從職故且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護也額云此不
在弔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人奏樂不預額同耳
者後反云為公事不
可制作事者釋達也

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
且驛家廚院等者非也釋云凶服也喪服也不入公
門者市門倉庫國郡廚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但國

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公門耳古記云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之例以午後集故自餘國郡廳院為公門倉庫國郡廳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也穴云凡公門皆是宮城內亦為公門也於市其曹司院是為公門耳跡云公門謂國郡廳門皆同也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卅日而則卅日不入公門耳不顧本其遭喪被起者釋云起與也謂被徵與也古五月也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朝參處亦依位色謂入公家之徒召起補任是也參處并依位色釋云土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耳古記云問亦字如何答上文凶服不入公門時服位色被起者亦依位色故稱亦字耳穴云朝參處亦依位色為不合凶服故也亦者且凶服不入公門之義也跡云亦謂凶服之人臨時合出入門者必合著朝服故遭喪被召起人亦依位色朱云額云凡遭喪人為已切害事可聽申訴也自餘事服闋後可告訴若服中告訴者著吉

服罪可在家依其服制古記云在家謂緣私事往來科者亦依位色耳緇孫承祖亦同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音胡降反行路者道路也巷術里內小道跡云此條具合故今釋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術

謂假令兩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條貴賤廣通假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長之類與下馬條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求正從也未明何

少避老輕避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重止依賤避貴之文釋云此條相避依文次第耳似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少者雖重避年老人虞芮二

儀禮集解卷之三

人入同止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

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凡此
條定老少者依遇徑
兩人可定老少者

凡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舉重者決亦无

輕決无疑也跡云官人謂主典也然舉官人是重雜
任白丁有蔭者決答无疑也古記云內外官人謂分

番長上有恃其位蔭故違憲法謂位蔭者身帶官位

並同憲法者故不下馬及失禮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

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釋云野王案特即怙也

音時止反位蔭謂位及蔭或說位之蔭者非何者有

蔭輕有位故也爾雅憲法也音許建反故違憲法假
如故不下馬及无禮觸忤之類私家於恃蔭色若其
蔭人請條色者不可決五位一色故也可案之穴云
問於蔭有限哉答凡恃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
律亦有不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勲七等以下

於本司及監臨處犯事耳然別於本司毆人此元特位

蔭者依此條決罰若於外處犯者放彼條依贖法也

或事發處長官此說也司外與相犯於本司發者何答此監臨之人也即知

長官量情決之无妨若與他司人相打者依常法斷

之但依今一說者發處長官決耳問外本司犯者假

郡司於國犯寮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然耳亦問

此條與此律於當司所犯未知何為別邪答律不特

位蔭故與減法此條不用位蔭故无與減以為別也

跡云特謂元特蔭發情而顯情蔭之狀縱人鬪相毆
而致加罰日申云已父內七位者此元心非恃蔭者
不合決也位蔭謂官人特已父祖蔭或特已位而犯
法也憲法謂雖非當司內犯而廣事發處長官合決
也又云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得
決答朱云特位蔭謂不論稱口不稱
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鬪毆詐欺之類皆約
者未知而何此條別立志何若只為當司內犯立文

歟不何額云此條猶責特蔭別立條耳但當司他司
事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共聽贖何
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位不云也可真次故也或云
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特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
職事六品已下勳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
六十若長官無廳通判官應致散者決其徒以上依
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
量情決杖六十然則於杖一百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
以下宜聽量情決答 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
量情決答即知或丞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
者亦不須依徒減例減之法惟止量減其一二等若
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蔭故也釋云徒罪以上依律
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答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少決
罰耳然則不拘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答謂
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答
五十以下決耳造罪不可論案勅斷條并垂拱格可
知穴云量情決答謂所犯罪內量情決耳不合過本

犯也決答謂古說杖罪以下量情決答者是常說也
但此條本意為重罪生文今以杖罪決答者還輕其
本文之志及本律杖罪以下決者於國家改律為決
答然則於此亦為答生文於杖罪以上尚依二罪條
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者不特位蔭者從重
贖特位蔭者從輕決答其理不合然為或云師以律知
杖罪以下決答之說假郡主帳特位蔭犯杖罪郡斷
定之日依此條斷及依此條決答依此條量情斷
答但元為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決也說後師云請所
見決答也此不合中上國也抑覆耳問合與減罪一不
答亦如也 不合中上國也抑覆耳問合與減罪一不
答斷獄律朱云杖罪以下雖不得贖仍減一等案之
律令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無減法量情決答故文
無減之 又或云問附負殿依何為法答依見決答附
耳在杖云決答謂百杖以下量彼人情答五十以下
合決又此條不用蔭位故不與例減但合與徒減不
合過本犯之數也聽決答謂所連屬之決官以上也

問犯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答五十以下決否答
本犯答罪合決但杖六十以上合送國也朱云申送
國可決者未明額云此條郡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
行決罰者何朱云聽量情決答謂所決之罪分附負
殿但所免之罪分不附負殿亦不收贖者或云收贖
者非額云所免分皆可附負殿者未明何又云此文
量情決答者皆然則杖罪不可入此條者而諸說不
同也家令等不入諸司例也決者未知防官何答依
諸司例不決者昧問六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者
國長官可決耳歟若主政以上同判官以上例不決
哉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以上者而則郡司不同諸
司例爲可決哉額云然也凡郡司有侍墜者大領以
下皆可決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決者又云雖六議
人尚決者或說不決貴五位故者昧額云可決者若
長官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
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
人不應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

得復決是即長官次官之殊別也釋云若長官无聽
次官應致敬者決者文稱次官應致敬者即知罪人
長官也何者唐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
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長省親戚者任隨私禮又條
云其准品應致敬而非紛屬者則不拜注云謂文昌
都事於諸司郎中殿中主事於諸局直長之類即勾
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雜卑亦不拜者今我合抄唐令
致敬之條生文若頓乖其義者即自生猶豫也又檢
律令諸條皆貴當司長官異於他司之敬文云次官
應致敬者即知長官者不求致敬縱有行守而本位
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檢鬪訟律毆本部五位以上長
官條五位行六位長官者猶可糾毆五位長官罪故
但六位守五位長官者非也或說長官謂事發所長
官非罪人長官縱使發處不決於外國人何行哉者
非何者致敬既爲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上致敬
三條習俗異於唐令諸儒可相論耳古記云次官應
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致敬而得行決也問郡司入
長官心不答入案職制律在外長官條注云國稱長

官故也穴云若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敬者决謂於長官无致敬之文假五位長官决六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敬未知國司六位長官次官等决郡主帳六位以下哉答郡司於國司允雖致敬之色於此條所論長官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非五位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決耳或說於長官无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决耳辨問此條於當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屬違憲法者不得决罰哉答不合决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故决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監臨犯答罪依决罰例意仍郡領决諸司主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學等此非於家令處而合决色然何故此條舉文學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司主典犯者决耳或說家令以下决爲非諸司判官以上故此說以上故此說无難者從此耳又舉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故也跡云問說者云此條長官五位以上之者未知何知五位以上爲答凡量官事合官位相當今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决然則次官五

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知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得决六位下人否答合决何者關訟律毆五位以上官長條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事而毆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合得决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殊云但當國主典以下不得决何者郡司五位遇國司六位以下者歛馬立側故也朱云長官者罪人長官一云事發處長官者並未定額云此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决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長官无聽次官决者則知判官以下不可决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攝省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云或於長官雖六位長官不求致敬尚决者殊云私案若事發所長官歟何者若稱當司長官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爲五位决答未知六位守於五位長官者无聽次官應致敬何答不決耳爲非五位故也殊云无聽次官應致敬者决其諸司判官以上釋云其才伎長上者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决何者祿法

稱師者決耳者問國不在決笞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主

任決穴云問考課令云祗承合意者而為不稱歟為

職分並同此條蔭位上條位蔭其別何答同无別者

本主任決謂依杖笞之犯數決也不任主心也但四

位以下杖罪不決耳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

主情行事耳依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

額云送所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本主

者中式部謂具錄犯狀申送但本土決之杖罪以下

不申送隨罪處分謂杖罪以下式部決之還給本主

徒罪以上送刑部合復任加杖微贖免役亦同問當

減贖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耳准八位以下犯杖

罪以下依決罪之例舉重明輕諸司雜任於本司及

監臨犯杖罪以下者為決罰例改神龜五年格云位

分資人詣後犯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一百

追奪位記四位以下唯得決笞

却還本也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朱云養祖父母不入等親

于養曾高皆可入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釋云

等親者未明何同戶令見文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

唯不得離准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祖父

母嫡母繼母伯叔父釋云伯叔姑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妻穴云律博云繼妻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

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

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釋云養子之妻與養

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

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

故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問祖之妾何答孫之

妾无被决杖者合覆勘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
云師云養子之子妻者同真孫耳自餘放令釋也
跡云父妾亦為等曾祖父母謂祖父之父也釋云
親孫妾入等親故曾祖父母曾祖者祖之父也爾雅
云會重也案高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
祖言最在上也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
翁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
前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
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
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
曰弟也釋云夫姪為三等夫兄弟四等者案跡伯叔
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故此義耳從父兄弟者兄弟
之子相呼之號長者曰從父兄弟少者曰從父兄弟漢書
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所生也今
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穴云伯叔婦姪婦之
處一同也以夫姪為三等此為與伯叔婦反報故也夫

今集解卷之九

三十一

兄弟為四等此為與兄弟妻妾反報故也此法習
耳父妾為三等也為與夫前妻妾子反報故也繼母
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妾子不須同居也跡云伯叔
妻妾不入又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事者猶依
本令而設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叔妾姪妾
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離
不同居何答不為等親耳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
者額云子與不同居也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
之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古記云謂之從祖兄弟也
從孫謂姪男之子是朱云問從祖祖父姑者未知兄
弟有別不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
答无別者從祖伯叔父姑父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
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父之
父之男女父之從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
父兄弟之子也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
姨釋无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前
別也

今集解卷之九

三十一

夫子為四等穴云問繼父須同居為親未知於妻妾
前夫子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
親夫之弟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
尊長卑劣然則與此闕无別也 妻妾父母朱云妻
謂妻妾祖父母 姑子舅子姨子女孫外孫女智為五
不入親也額云 等釋云於五等以妻妾父母
為尊以外以齒為長劣耳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號釋云大寶慶雲之類謂
之年號古記云用年號
謂大寶記而辛己不注之類也穴云用年號謂云延
曆是同近江大津宮庚午年藉者未知依何法所云
哉答未制此文
以前所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貞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合

本書加首書畢月去廿一日兩院女院之參籠

當宮予從駕經廻之間也

建治二年五月廿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令

畢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